

112 學年度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幹部遴選公告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3日(三)09:00至113年1月10日(三)12:00止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興大二村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格：請自行下載附件或至服務中心領取報名表

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甄選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應繳資料完備後送至興大二村宿舍服務中心辦理，始完成手續，逾期不候(※繳交資料時可填寫面試時間，每人5分鐘)。

五、遴選面試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面試時間：01月12日(五)09:00-12:00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南棟2樓會議室。

六、遴選結果公告：01月12日(五)下午17:00

七、新任委員報到時間：01月15日(一)至服務中心辦理報到(正取者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，服務中心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報到，不得異議)。

*服務委員之遴選與考核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」辦理(辦法如有異動，將隨時公佈於住輔組最新消息)。

*若有任何問題洽詢興大二村宿舍服務中心(04-22840166)。

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二村宿舍服務委員會遴選名額

名 額	<p>儲備委員 3 名(*服務委員遴選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)</p> <p>(*本次遴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)</p>
資 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學年度全體住宿生，包含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畢業生（欲休學、轉學者、準畢業生請勿報名遴選）。 2. 有住宿經驗並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。 3.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、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 4.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。 5. 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、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或曾自願放棄住宿者，不得報名遴選。 6. 財務委員需具記帳經歷或會計背景優先。
職 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。 2. 宿舍活動辦理。 3. 傳達住宿輔導組與宿舍服務中心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。 4.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。 5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及環境清潔維護(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、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)。 6. 協助完成住宿生名單核對、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。 7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開宿、閉宿、暑假離宿之 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。 8. 協助實施寢室內務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。 9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輛管理。 10. 負責學生宿舍每天 1 小時之值班。 11. 寒暑假、例假日及連續假期須輪值。 12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<p>(庶務工作統籌-車證申請作業、車證補發、輪值安排、公共冰箱管理、違規車輛處理、廢棄車清理…等相關事宜)。</p>
權 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。 2. 期末考核成績獎懲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」辦理。 3. 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、簽請記功嘉獎。 4. 考核成績達 90 分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。